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有關盈利警告公佈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盈利警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超過98%，有關減少之主要原因是訴訟判決之一次性收益大幅減少約661,000,000港元，因該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而不是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二一年訴訟判決之收益」)，其影響僅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另一項訴訟判決之一次性收益部分抵銷(「二零二二年訴訟判決之收益」)。

作為對該公佈之補充，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二年訴訟判決之收益為約49,000,000港元(其仍須待審核作實)。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降除缺乏二零二一年訴訟判決之收益仍為主要原因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受到多項其他因素之綜合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綜合經營溢利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投資物業之不利公平值變動等，其所有項目現時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作調整。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尚未落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